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委任執行董事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宗建新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宗建新先生（「宗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宗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宗先生擁有逾十九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執行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工銀亞洲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華商銀行。在此之前，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銀深圳分行」）擔任不同職位；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工銀深圳分行副行長。

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工銀亞洲委任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交所」）之替任非執行董事。香港商交所於香港註冊為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該認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回。香港商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被入稟法院申請清盤，而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其頒佈清盤命令。

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經濟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宗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宗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宗先生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宗先生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作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宗先生已與本銀行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下的薪酬包含基本年薪約 7,000,000 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宗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而按比例作出調整）。董事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銀行內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四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